**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寻优勇进、亦能亦德，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2.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正常学制范围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思想品德是第一标准原则，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议机制。

第四条 2022级硕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各专业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名确定，总分一致的比较初试成绩。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参评人员为推荐免试研究生），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参评人员为统考研究生，按各专业方向（以报考代码区分）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名前30%确定）。

2022级博士一年级奖学金每生10000元（不超过本年级博士研究生人数）

第五条 2021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依据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评定。2021级硕士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以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30%差额发放。2021级博士学业奖学金博士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5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2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40%）。

第六条 2021级硕士参评硕士学业助学金，作为学业奖学金的重要补充，参照2021级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在未获评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中差额发放。一等学业助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10%）、二等学业助学金每生每年3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30%）。

2021级博士参评博士学业助学金，作为学业奖学金的重要补充，参照2021级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在未获评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中差额发放。每生每年8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40%）。

第七条 21级及以后的硕士生通过硕博连读或提前毕业申请考核攻读博士研究生将不再享受硕士学业综合奖学金。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评定，由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7日